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德合能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阿德（董事）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 心 弘

法 官 鄭 凱 文

法 官 林 妙 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 建 德